

合同编号：CG20250001

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
濮阳县龙文化公园养护项目承包合同

甲方：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宏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经公开招标,乙方获得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龙文化公园养护、管理资格,现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双方签订此合同。

一、合同名称：濮阳县龙文化公园养护项目承包合同

二、养护期限：贰年(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)

三、1. 养护面积：总面积17.7万平方米。

2. 养护范围：红旗路以北、富民路以南、大庆路以西、安庆路以东。

3. 养护内容：绿化养护、设施管护、卫生保洁、安保巡逻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壹佰肆拾伍万陆千元整(¥：1456000.00元)。

本合同生效后,费用每季度结算。

合同执行期间除非出现下列情况该金额不因外界因素的变化而变化(包括国家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及其他任何因素)：

1. 经批准的养护管理面积发生变化。养护管理面积发生改变后该金额自变化发生之时的次月起随之增减,计算方式为中标价



格和养护管理面积的单位平均值乘增减面积。未经批准的养护管理面积发生变化,该金额不做调整,并按有关要求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2. 经批准的养护等级调整,此金额的调整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经批准的养护管理的数量发生超过总数量的 10% 的变化,此金额的调整双方协商解决。

此金额包含保安工资、设施设备的经常维护维修,但不包括电费。

五、工作内容及要求:

(一) 工作要求

1、养护标准按照《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》。

2、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中标人承担,与采购人无关。

3、合同期内一切配套设施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保养。

4、管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,样式参照采购人意见。

5、本次服务期限为 2 年。养护到期后,甲方根据乙方养护质量及效果,可以优先选择顺延 2 年服务。

6、如中标人在实际工作管理中,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,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,并根据损失情况,对中标人进行处罚。

(二) 管理内容

一、植物分类管养



(1) 乔木（含行道树，二级养护）

1. 树形优美，树冠丰满，无偏冠现象；行道树林冠线一致，树干挺直，分枝点高度统一、规格一致。
2. 生长势强，枝繁叶茂，年生长量达到均值；无大型枯枝，生长期无明显非正常落叶现象。
3. 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1次，强度适宜，疏密得当，主侧枝条分布匀称；抹芽及时彻底；枯死枝、内膛乱枝、交叉枝、平行枝、衰弱枝；剪口、锯口平滑，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、建筑物、交通等之间的矛盾。
4.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、排水，每年浇水2次（冬季封冻水、春天返青水），方法科学，无缺施、无病害。
5. 病虫害防治及时，生物防治率在50%以上，无明显危害症状。
6. 树穴内无明显杂草危害，应保持透水透气。
7. 及时去除死株，按照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CJ82-2012)操作。
8.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、无树挂。

(2) 灌木（二级养护）

1. 树冠丰满，树形优美，枝条分布匀称，数量适宜；树穴边线清晰。
2. 生长势强，枝壮叶茂，叶色正常有光泽；无明显枯死枝，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；开花树种花繁色艳。



3.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，每年不少于 2 次；剪口平滑不留杈口，芽长势饱满；枯死枝内膛乱枝、病虫枝等影响树势、树形的萌芽及时抹除抹。

4. 依据生长季节、天气、植物种类、立地条件科学浇灌，无明显旱相；雨后及时排涝、排湿，积水不超过 24h；叶面浮尘冲洗及时；每年浇水两次（冬季封冻水、春天返青水）。

5. 病虫害防治及时，无明显病症、害虫。

6. 松土除草及时，无明显杂草危害。

7. 及时去除死株。

（3）整形植物（二级养护）

1.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，线条整齐；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，高度一致协调；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，色彩鲜艳。层次分明，整齐美观，全株枝叶丰满，基本满足设计要求，无残缺植株；景观效果基本满足设计要求，形体美观；开花期基本一致，自然，无缺株。造型植物枝叶茂密，形体美观，轮廓清楚；表面平整、圆润，不露捆扎物。

2. 植株生长健壮。

3.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 3 面以上平整，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流畅，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4 次；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4 次。

4.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，无杂草。

5.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，每年不少于 8



次；排水畅通，植物没有失水萎蔫现象。

6. 植株适时冲洗，基本无积尘。

7. 松土除草及时，每年应不少于 2 次。

(4) 草坪和地被植物（二级养护）。

1. 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 10cm 以内，基本平整，植株整齐。

2. 生长良好，生长季节不枯黄；生长期叶片大小、颜色正常，无黄叶、焦叶、卷叶等。

3.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4 次，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4 次，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；修剪后无残留草屑，无漏草；与侧石、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，应分界明显、连线清晰。

4. 适时浇灌，无失水萎蔫现象。排灌系统完好，雨后 2h 内无积水。

5. 草坪打孔、疏草，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2 次，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1 次。

6. 病虫害防治及时，无明显病症、害虫；松土除草及时，无明显杂草危害。

(5) 竹类植物（二级养护）

1. 生长正常，无枯黄枝叶。

2. 散生竹挺拔俊秀，丛生竹紧凑优美。

3. 竹林密度基本适中，分布均匀，通风透光，干净整洁；无枯死竹，无开花竹，断竹、倒伏竹不得超过 1%，清理及时；残



茆不得超过 5%。竹龄组成应达到：1~3 年竹 40%，4~6 年竹 45% 以上，6~10 年竹 15% 以下，10 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 1%（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要进行修剪、减苗），主要养空。

六、甲方权利及义务：

1. 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交付养护、管理范围和内容，并附清单。养护、管理范围和双方交接清单为准。保证设施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。

2. 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和督查，日常管理和督查的内容及标准、方法以附市政园林管理局出台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约定的为准。

3. 甲方有权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和废止，乙方须执行修改后或重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。

4. 对乙方工作情况每月进行考评和计分，考评及计分采用日常督查、集中考评、互评结果，并在全局绿化养护管理公司（含作业队）中进行排名，连续三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或 6 个月内累计四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造成苗木或其他设施损失的并处被损坏物价值的 300% 的罚款。

5. 特殊季节和天气条件下甲方有权对绿化养护的人数提出新的要求。

6. 按计划安排及时拨付养护管理费用。

7. 按时支付电费。

七、乙方权利及义务：



1. 接受甲方管理和督查。

2. 按招标文件和市政园林管理局的要求和规定、制度进行管护。

3. 安装有浇水管网的可以无偿使用管网浇水，在甲方交付正常使用后由乙方负责维护、维修和更换。

4. 安装有浇水管道的，在供水持续中断不超过 3 天的情况下有义务继续对绿化进行正常浇水管理。但无义务保证照明和景观灯具的正常开启。

5. 对设施、设备进行检查、检修，保证正常使用。

6. 园内工作人员秩序维持，禁止商贩经营活动，禁止危机他人安全和有损园区构建物的各种体育娱乐活动。

7. 园内范围面积的卫生保洁。

八、其他：

1. 甲乙双方有权终止、解除合同，但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（因违反制度、规定被终止、解除的不受此条款限制）。乙方离场前按本合同第七项第 2 款执行。

2. 合同执行期间，管理范围内不得有任何经营活动，未经批准严禁一切商贩和车辆进出。

3. 合同到期，甲乙双方对管理范围内的苗木及设施、设备进行清点交接，乙方保证苗木的成活率在 95% 以上，死亡的要无偿按标准补植或照价赔偿；保证其他设备、设施完好无损。损坏的要无偿按标准修复或照价赔偿。



八、此专项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一同构成中标合同，发生矛盾的以本专项合同为准。

九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申请濮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宏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：（签字盖章）

代表：（签字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